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建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思栩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